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书

(湟)应急罚撤字〔2024〕S-1号

被处罚单位: 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: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1号1幢3单元376室 邮政编码: 8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建峰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997183557

本机关依法受理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正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“11.9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送达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湟)应急罚撤字〔2024〕S-1号,并依法予以公示。

上述执法文书主要内容:

2024年5月22日,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湟)应急罚字〔2024〕S-1号,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420000元整(肆拾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经本机关审查,现作出如下决定:

撤销2024年5月22日本机关作出的(湟)应急罚字〔2024〕S-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